

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绝缘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 日,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绝缘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赣环发[2019]1 号文、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湾里区罗亭镇义坪村(罗亭工业园),租赁江西振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租用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75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55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性用房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综合楼、食堂及门卫等非生产性用房面积约 1855 平方米。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47' 41.55",北纬 N28° 54' 14.00"。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一套废电路板大型干式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2#生产车间用于原环评中绝缘板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3#生产车间(仓库),项目原材料、成品存储区及危废暂存区;综合楼、食堂。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隔油池、化粪池、油烟净化器、4 套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和 1 间 36m²危废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绝缘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23 日获得了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洪环审批【2016】208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试投产;2019 年 8 月,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年产 1.2 万吨绝缘材料项目）的一期工程，从事废印刷电路板再生加工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①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内容为废印刷电路板再生加工处理，年生产铜粉 0.25 万吨；原环评中的废树脂粉/有机树脂类废物处置利用生产线和废环氧树脂基材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原环评批复的废印刷电路板再生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树脂粉作为废树脂粉处置利用线的原料，实际废树脂粉处置利用线未投产，项目（一期）废树脂粉产生量不变，但处置去向发生变化，目前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树脂粉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集中收集后由江西永昌物流有限公司运往麦园垃圾填埋场填埋。

②考虑到实际情况，本项目未设置备用发电机。

③原环评批复的废线路板、边角料加工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项目（一期）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生产过程中设置 4 套旋风+布袋除尘设备，考虑到实际排气筒合并困难，本项目废气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项目（一期）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

罗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罗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废电路板再生加工处理生产线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在废线路板处理过程中，1#线粉碎、气流分选废气经1号旋风+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1#排气筒排放；1#线比重分选废气经2号旋风+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并入1#排气筒排放；二次破碎废气和2#线比重分选废气经4号旋风+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并入1#排气筒排放；2#线粉碎、气流分选废气经3号旋风+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2#排气筒排放。②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树脂粉（含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除尘设备中更换的布袋、原料包装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树脂粉（含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除尘设备中更换的布袋和原料包装废物，废布袋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大小约36平方），定期交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树脂粉（含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在3#车间废树脂粉集中存放区域，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委托江西永昌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运往袁园垃圾填埋场填埋，无害化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2#生产车间100m范围内，根据验收阶段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无变化，且2#车间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根据环评阶段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防护距离测量图报告，项目周边环境满足上述防护距离要求。

2、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预计预案

我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湾里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60105-2018-008-L。

(2) 防渗措施

项目已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室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坪漆防腐防渗。

(3) 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

(4)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经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5) 项目已在3#车间西北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 pH、COD_{Cr}、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罗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排气筒总排口和 2#废气排气筒总排口中粉尘、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铅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铜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和锌及其化合物无浓度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检测因子中粉尘、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铜及其化合物、银及其化合物和锌及其化合物无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树脂粉(含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除尘设备中更换的布袋、原料包装废物。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和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采用破碎分选回收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内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第 7 项，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进入生活垃圾场填埋，产生的废树脂粉(含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在 3#车间废树脂粉集中存放区域，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委托江西永昌物流有限公司集中运往麦园垃圾填埋场填埋，无害化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考核量和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总排口的铅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值未检出，排放量不核算。

(六)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4 个地下水监测点的监测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铅、汞、铬（六价）、镉、铜、银、锌、镍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七)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车间北侧 S1 和危废暂存间北侧 S2 中 Cu、Pb、Ni、Hg、Cr⁶⁺、As、Cd 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pH、Zn 和 Ag 无执行标准；厂区西北侧稻田 S3 和杜家咀稻田 S4 中 pH、Cu、Pb、Zn、Ni、Hg、Cr、As、Cd 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Ag 无执行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值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废树脂粉暂存区的环保标识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档案和废树脂粉转移记录管理。

2、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维 李建国

丁峰 董章友 王明金

江西融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